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山阳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通知，并受山阳县城区第三中学委托，对山阳县城区第三中学视频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兴趣并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1项目名称：山阳县城区第三中学视频系统升级项目

1.2项目编号：SYCG-ZB[2023]002号

1.3采购内容:视频升级改造，项目预算：2690890元,工期:30天。付款方式：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3:3:4比例三年付清。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2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副本原件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各证件的公证件原件。

1.4.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

1.4.4提供招标时限内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

1.4.5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出示本人身份证）。

1.5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5.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5.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5.5《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5.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9《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

1.5.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6招标文件获取：

1.6.1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至2023年4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1.6.2地点：山阳县财政信息中心四楼

1.6.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7开标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1.8投标及开标地点：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山阳县财政信息中心4楼)。

1.9投标保证金：50000元

银行账户：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8030101201000010222

1.10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投标前答疑，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如对项目方案有疑问，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采购人名称：山阳县城区第三中学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办高家沟村

联 系 人：三中经办

联系电话：0914-8312819

1.13集中采购机构：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山阳县财政信息中心四楼

联系人：采购中心经办

电 话：18992482801

1.14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